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7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2、3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至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15:00至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7日(星期日)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首席执行官董永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29,193,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671%。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129,062,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5006%。
-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31,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6%。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由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五、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29,062,33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26,911股,反对4,400股,弃权0股
-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29,189,243股,反对股数4,400股,弃权股数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的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结果:同意120,333,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74%;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42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29,062,33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26,911股,反对4,400股,弃权0股
-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29,189,243股,反对股数4,400股,弃权股数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323,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714%;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各议案内容

- 1.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州信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5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8,4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6,996,362股的0.35%。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杨建林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2019-129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8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会议监事2人,通讯出席会议监事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惠芳主持,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15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698,43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年11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2019-130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中华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招商通三方产品合作协议》,自2019年11月18日起,本公司新增招商银行旗下招商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通”)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如需可通过招商通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后续相关业务。

本次新增招商通为销售平台的基金清单: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079	中泰资管招商通中债1-3年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7078	中泰资管招商通中债1-3年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7062	中泰资管招商通中债1-3年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7063	中泰资管招商通中债1-3年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 招商通网址:https://fi.cmbchina.com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5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8,4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6,996,362股的0.35%。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杨建林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2019-130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5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8,4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6,996,362股的0.35%。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杨建林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2019-130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5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8,4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6,996,362股的0.35%。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杨建林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2019-130号

乙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乙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其中关于“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填写位置有误,现补充修订如下: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股
1	乙阳信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311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乙阳信通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乙阳信通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乙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乙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乙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其中关于“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填写位置有误,现补充修订如下: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股
1	乙阳信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311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乙阳信通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乙阳信通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乙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乙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乙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其中关于“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填写位置有误,现补充修订如下: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股
1	乙阳信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311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乙阳信通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乙阳信通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乙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乙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乙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其中关于“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填写位置有误,现补充修订如下: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股
1	乙阳信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311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乙阳信通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乙阳信通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乙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7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72名激励对象授予169.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2元/股,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21日。

8.2018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确定2018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18年8月21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为每股17.59元,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8月23日。

10.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8名激励对象李军强、熊文、颜国庆、惠全宁、陈扬杰、明海清、谭小林、李嘉豪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上述八人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02元,回购总金额为945,540元。2018年12月12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131,426,060股减至131,381,060股。

12.2019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6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6.04万股。关联董事杨建林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9年11月28日上市流通。

1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19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李军强、李俊清、罗良虎、袁明、夏利刚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150元,回购总金额为699,88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1,381,060股减至131,349,860股。

15.2019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万股。

2019年6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19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131,349,8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118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0118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040,366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300,025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05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05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9年6月26日上市流通。

16.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中,贾开建、赵莉莉、刘运、秦磊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李中德、贾开建、赵莉莉、刘运授予但未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304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4.037元,回购注销秦磊预留授予但未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0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1.866元,回购总金额为625,130.45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7,040,366股减至196,996,362股。

18.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4月5日,公司公布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17年5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激励对象

1.自2019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销售平台申购(含追加申购新股)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0.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单笔最低转入金额为10元;单笔最低赎回、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均为0.01份,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70.01份;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7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72名激励对象授予169.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2元/股,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21日。

8.2018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确定2018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18年8月21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为每股17.59元,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8月23日。

10.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8名激励对象李军强、熊文、颜国庆、惠全宁、陈扬杰、明海清、谭小林、李嘉豪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上述八人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02元,回购总金额为945,540元。2018年12月12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131,426,060股减至131,381,060股。

12.2019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6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6.04万股。关联董事杨建林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9年11月28日上市流通。

1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19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李军强、李俊清、罗良虎、袁明、夏利刚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150元,回购总金额为699,88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1,381,060股减至131,349,860股。

15.2019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万股。

2019年6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19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131,349,8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118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0118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040,366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300,025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05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05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9年6月26日上市流通。

16.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中,贾开建、赵莉莉、刘运、秦磊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李中德、贾开建、赵莉莉、刘运授予但未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304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4.037元,回购注销秦磊预留授予但未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0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1.866元,回购总金额为625,130.45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7,040,366股减至196,996,362股。

18.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4月5日,公司公布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17年5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激励对象

1.自2019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销售平台申购(含追加申购新股)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0.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单笔最低转入金额为10元;单笔最低赎回、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均为0.01份,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70.01份;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7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72名激励对象授予169.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2元/股,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21日。

8.2018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确定2018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18年8月21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为每股17.59元,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8月23日。

10.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8名激励对象李军强、熊文、颜国庆、惠全宁、陈扬杰、明海清、谭小林、李嘉豪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上述八人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02元,回购总金额为945,540元。2018年12月12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131,426,060股减至131,381,060股。

12.2019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6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6.04万股。关联董事杨建林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9年11月28日上市流通。

1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19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李军强、李俊清、罗良虎、袁明、夏利刚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150元,回购总金额为699,88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1,381,060股减至131,349,860股。

15.2019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万股。

2019年6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19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131,349,8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118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0118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040,366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300,025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05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05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9年6月26日上市流通。

16.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中,贾开建、赵莉莉、刘运、秦磊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李中德、贾开建、赵莉莉、刘运授予但未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304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4.037元,回购注销秦磊预留授予但未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0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1.866元,回购总金额为625,130.45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7,040,366股减至196,996,362股。

18.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4月5日,公司公布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17年5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激励对象

1.自2019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销售平台申购(含追加申购新股)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0.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单笔最低转入金额为10元;单笔最低赎回、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均为0.01份,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70.01份;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7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72名激励对象授予169.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2元/股,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21日。

8.2018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确定2018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18年8月21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